

证券代码：838377

证券简称：华科易汇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1501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振格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,627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章忆文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章忆文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章忆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屈满义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屈满义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屈满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玉兴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刘玉兴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玉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延忠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刘郭延忠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郭延忠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章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林章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林章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超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胡超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。胡超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章辉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章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。章辉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